

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增加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停牌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四川分所（以下简称“事务所”）发送的《关于解除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的函》，因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审计费用，事务所正式通知公司，解除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双方签订的《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该事项影响公司无法获得审计报告，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。目前，公司因做市商不足两家已处于停牌阶段，根据相关业务规则，公司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 7 月 1 日继续被停牌。

公司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股票停牌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注意并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